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邓 磊

温威京

沈建平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